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

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計畫校內推薦評選要點

114 年 1 月 15 日 繁星推薦委員會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14 年 1 月 3 日甄(114)字第 1141900002 號函所示：高中辦理「繁星推薦」推薦作業，應成立推薦委員會，並依本規定訂定推薦原則及程序等有關規定，於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成立本校「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」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辦理本校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之校內作業。

參、本校推薦委員之組織成員：

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聘任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組長、實驗研究組組長、普通科各年級導師為委員。

肆、本會之職責：

- 一、宣導繁星推薦入學方案、規定等有關事宜。
- 二、訂定繁星推薦校內作業實施計畫（含推薦資格、參酌排序、作業程序等）。
- 三、檢討改進年度推薦作業工作。

伍、推薦資格：

- 一、需全程就讀本校且連續就讀五學期。
- 二、視需要參加大學校系所訂下列考試：113 學年度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、111 至 113 學年度內任一次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、113 學年度術科考試，且成績達擬推薦校系規定之檢定標準。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，不得參加分發比序：
 1. 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(缺考、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)。
 2. 校系要求檢定或分發比序之術科考試項目為零分(缺考、未報考成績以零分計)。
- 三、在學學業成績排名(至高三上學期止，前五學期成績平均)在排名前 50%以內。
- 四、在校成績評比不一致者(如非學校型教育者、經學分抵免成績者等)，不得參加本校繁星推薦入學管道。

陸、學生校內成績計算：

- 一、學生因學科學期成績不及格，而有補考或重修情事，應以原始學期成績計算。

柒、繁星推薦名額：

- 一、依各大學招生條件，得分學群(含不分學群)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至多各兩名。
- 二、每位學生限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（推薦至同一所大學第一至第三類學群、第七類學群、第八類學群之學生，按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序名次，各自排定被大學錄取之優先順序）。
- 三、符合申請資格之原住民學生，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擇一參加繁星推薦。

四、若推薦學生以原住民身分參加，僅能推薦至原住民外加名額之學群及科系，並依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序名次，排定被大學錄取之優先順序。

捌、繁星推薦錄取名額：

- 一、第一輪分發中，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類學群、第七類學群分別錄取同一推薦高中各以一名為限。
- 二、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餘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，各大學對同一推薦學校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。(備註：第八類學群之第一輪比序篩選規定亦同。)
- 三、同一大學之本校學生推薦序：依據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之名次百分比決定被推薦順序，該順序即為被大學錄取之優先順序；若名次百分比相同，則參酌順序依序為
 1. 學測國文、英文之級分總和
 2. 學測英文級分
 3. 學測國文級分
 4. 數學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
 5. 英文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
 6. 國文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經「114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」錄取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，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入學招生。
 - 二、112 學年度起，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入學招生校系，得將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設為檢定項目。
 - 三、第三類學群不含醫學系及牙醫學系，大學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另設第八類學群辦理招生；獲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，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，於報名參加本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時，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及牙醫學系（其他第八類學群招生相關規定請參閱繁星推薦簡章）。
 - 四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及參加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」第一階段篩選。
 - 五、第八類學群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律不得參加本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，接受統一分發。
- 壹拾、 初選資料不符：若經本會確認推薦名單之後，於資料審查過程中發現學生資格不符繁星推薦校系要求，則取消該生推薦資格。
- 壹拾壹、 本計畫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